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你单位不在登记的住所，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

你单位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祝捷、吴晓军 联系电话：027-83898169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 3A（4）层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武东市监罚告〔2025〕163号

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2月12日，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鄂武东检建〔2024〕17号、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0105刑初764号，在顾志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公司监督治理一案中，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虽经判决，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同日，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鄂武东检建〔2024〕17号显示：

顾志胜，男，1977年12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11[REDACTED]55，汉族，中专文化，原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

2011年11月，顾志胜和他人出资设立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后担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年8月至2020年上半年，顾志胜在武汉市汉阳区闽东国际城1单元602室设置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点，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公司经营需要接收投资并按期高额返利、返消费券等理由进行宣传，通过签订《树莓产品购销协议书》、组织参观游玩孝感市孝昌县红莓山庄等方式，共吸引89人



以支付“预存款”的形式进行投资。据统计，被告人顾志胜非法吸收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90.55 万元，已兑付金额人民币 15.56 万元，未兑付金额人民币 374.99 万元。2022 年 5 月 26 日，顾志胜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23 年 11 月 1 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以鄂武阳检刑诉[2023]586 号起诉书指控顾志胜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 (2023)鄂 0105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书对顾志胜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另查明，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84868697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曾卓，实际控制人顾志胜，营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 1 号，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 0105 刑初 764 号有“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顾志胜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被告人顾志胜定罪处罚”、“被告人顾志胜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本院认为，被告人顾志胜违反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许可，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诉机关质控被告人顾志胜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罪名成立”等字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鄂武东检建[2024]17 号、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 0105 刑初 764 号，证明你公司主体资

格、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和刑事判决结果等。

综上所述，你公司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祝捷、吴晓军 联系电话：027-83898169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4层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